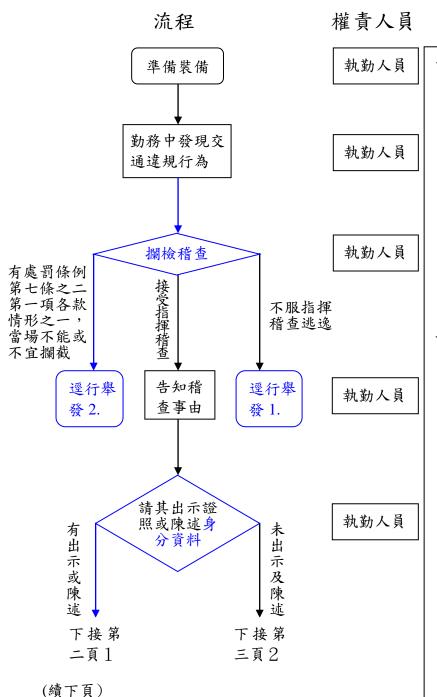
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

(第一頁,共四頁)

一、依據:

- (一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- (二)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- (三)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。
- (四)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- (五)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。
- 二、分駐(派出)所流程:



作業內容

一、準備階段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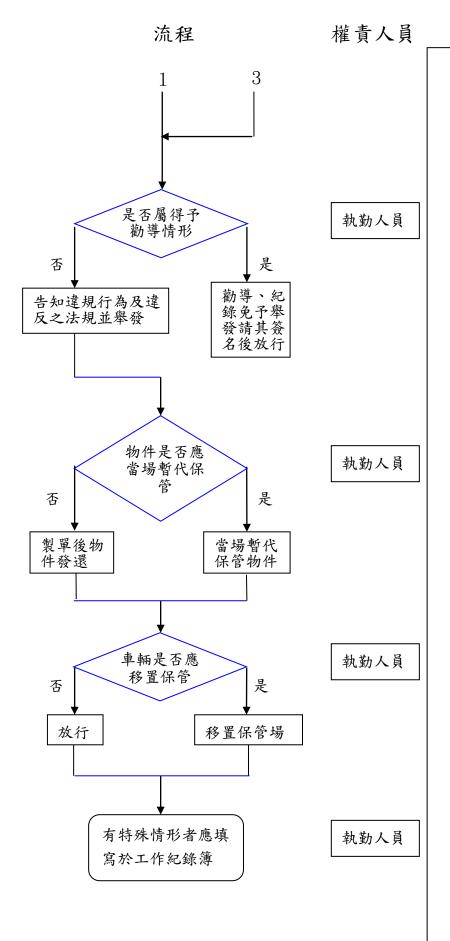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執行勤務時,應服裝整齊, 儀容端正,攜帶必要之應勤 裝備。
- (二)裝備(視需要增減):警笛、防 彈衣、無線電、反光背心 械彈藥、手銬、舉發單、 大動電腦、手電筒、指揮棒、 酒精測試器、酒精檢知器、 超機、發音機、攝影機、 雖、警示燈、 交通違規勸導 及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 錄表。

二、執行階段:

(一)攔停舉發:

- 於勤務中發現交通違規行為。
- 欄檢稽查時應告知事由,請 其出示證照或陳述提供相 關身分資料。
- 3. 查核是否屬得予勸導免予 舉發之情形(依違反道基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基 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)。 屬得勸導免予舉發之 屬得敬導免予舉發;非屬 形,依該條規定處理;非屬 得勸導之違規情形,填製「

(續)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(第二頁,共四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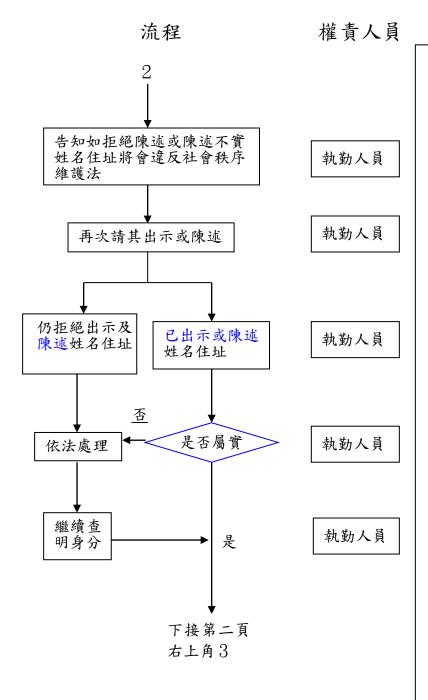


作業內容
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(以下簡稱通知 單)舉發。

- 4. 查核物件是否應當場暫代 保管(依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 理細則第十六條)。
- 5. 當場代保管物件時,應於通 知單之「代保管物件欄」填 註代保管物品及數量;代保 管號牌者,並記明「限當日 駛回」。
- 6. 請當事人於通知單上簽 名,如當事人不願簽名,由 舉發員警註明「拒簽」及其 事由與交付時間,仍將通知 聯交付。
- 7. 如當事人不願收受通知 單,由舉發員警註明「拒 收」,並應告知當事人應到 案日期及處所,記明事由與 告知事項,將該通知聯連同 移送聯一併移送處理。
-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以下簡稱處罰條例) 相關規定應移置保管車輛 (必要時應照相或錄影存 證)時:
 - (1)清車:請違規駕駛人自行 將車內重要文件或重要 財物攜回保管,避免日後 引起遺失或侵占之爭議。
 - (2)貼封條:需移置保管車輛,於違規駕駛人清車完 畢後,應於各車門(含後 行李廂),張貼封條並簽 章以昭公信。
 - (3)移置保管:各項手續完成 後,拖吊進保管場所內空 地妥為保管,嚴防車輛機 件被竊或被破壞。

(續)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(第三頁,共四頁)



(續下頁)

作業內容

- (4)填製移置保管車輛收據 給當事人。
- 9. 對違反處罰條例有關禁止 駕(行) 駛規定所移置保 管之車輛,於保管原因消 失後,車主或受委託之第 三人申請領回時,應依規 定程序發還。
- 10. 不服稽查取締事實之認定:
 - (1)拒絕出示駕照、行照及 陳述提供足資稽查身 分之資料者。
 - (2)拒絕停靠路邊接受稽查 者。
 - (3)在稽查中藉故叫囂,尚 未達妨害公務程度者。
 - (4)以消極行為,不服從稽 查者。
 - (5)警察以警鳴器、警笛、 喊話器呼叫靠邊停 車,仍不靠邊停車接受 稽查或逃逸者。
- 11. 駕駛人或行為人對交通 稽查之方法、程序或其他 侵害當事人利益情事,提 出異議時,依下列規定給 予表單:
- (1)對於交通違規稽查有 異議者,應於通知單 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 理意見。
- (2)對於非屬交通違規稽查 行使職權部分,受盤查 人當場陳述理由,表 異議,並經其請求時 應填具警察行使職 民眾異議紀錄表交 當事人。

(二)逕行舉發:

汽車駕駛人,駕駛汽車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,經制止時,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,

(續)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(第四頁,共四頁)

流程

權責人員

作業內容

有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人類情形。
 有項各款的所不的。
 有項各於所不的。
 有項不能與其一數。
 中國,其一數。
 中國,其一數。
 中國,其一數。
 中國,其一數。
 中國,其一數。
 中國,其一數。
 中國,其一數。
 中國,其一數。
 中國,其一數
 中國,其一數
 中國,
 中國,

三、結果處置:

- (一)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,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時,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理。
- (二)移置保管車輛應依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 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三 等規定辦理;應沒入之車 輛、物品當場代保管,並隨 案移送。
- (三)將通知單移送聯陳報分局 移送處罰機關。
- (四)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,舉發單位應於舉發單位應於舉發違 日或翌日午前,將該舉發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有關文書 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 管之物件,送由該管(上級) 機關,於舉發之日起四日內 移送處罰機關。
- (五)有特殊情形者,應填寫於 工作紀錄簿。

三、分局流程:無。

四、使用表單:

- (一)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- (二)交通違規勸導單。
- (三)工作紀錄簿。
- (四)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。

五、注意事項:無。